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持股71.67%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涉及之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458号】，宁波南大光电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102.07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宁波南大光电投前估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8.167亿元。大基金二期拟以合计人民币18,330万元的价格认购宁波南大光电的新增注册资本6,733.19万元，增资价格为2.72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南大光电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6,733.19万元。投资金额中的6,733.1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596.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1.67%降至58.53%。

监事会认为：宁波南大光电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大基金二期，有利于扩充其资金实力，提高其决策管理水平，加速公司光刻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